

#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SHANGRONGXI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

Add:607/F Lianhe Building, No.20 Chao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 Tel:010-84195130 传真 Fax: 010-84195135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尚荣信法意字〔2018〕第 1009 号

致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尚荣信法意字〔2018〕第 100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尚荣信法意字〔2018〕第 10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

馈意见（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公司特殊问题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郑志平、罗育香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充分、合规。

答复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之（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郑志平持有申请人 5,519.2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65.71%，是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故申请人控股股东应认定为郑志平一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充分、合规。

### 二、《法律意见书》修改及补充部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做出如下修改及补充：

（一）第六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原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志平、罗育香夫妇。郑志平现持有申请人 5,519.2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65.71%，是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罗育香现持有申请人 1,379.8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16.43%，是申请

人的第二大股东。郑志平、罗育香两人合计持有申请人 6,89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2.14%。郑志平于 2000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12 月郑志平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担任监事职务；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郑志平一直担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育香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志平、罗育香两人对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 现修改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郑志平。郑志平现持有申请人 5,519.2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65.7134%，是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志平、罗育香夫妇。罗育香现持有申请人 1,379.8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16.43%，是申请人的第二大股东。郑志平、罗育香两人合计持有申请人 6,89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2.14%。郑志平于 2000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12 月郑志平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担任监事职务；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郑志平一直担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育香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志平、罗育香两人对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第十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原为：

郑志平、罗育香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申请人 82.14% 股份。

### 现修改为：

郑志平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郑志平、罗育香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冯军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Jun in black ink.

冯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Wei in black ink.

施威

2018年7月3日